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信元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05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黃信元有如原判決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)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合計5罪刑(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，以及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敘明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係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個人幣商，而與綽號「豪哥」以正常價格交易虛擬貨幣(即泰達幣)，可以節稅，且不受交易金額限制及銀行風險管制，符合市場需求之正常交易。又買賣雙方並未直接接觸，上訴人因而無法確認買方之真實身分，亦無法知悉已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洗錢工具，不能因此

遽認其有一般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。至上訴人雖因冷錢包(即聯繫虛擬貨幣相關資料之裝置)遭重置而遺失資料，致未能提出本件泰達幣交易之「冷錢包」。惟上訴人於偵查時所提出之本件泰達幣交易紀錄影本，可以證明確屬正常交易。原判決未詳加調查、審酌上情，亦未依職權調查「冷錢包」之使用習慣、上訴人所提出上開交易紀錄影本之真實性各節，以證明上訴人確係合法買賣虛擬貨幣，遽認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並有調查職責未盡、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。共犯之正犯性，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，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，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，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，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，不論參與之環節，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，所參與者，乃犯罪之整體，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「行為分擔」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佐以證人即共犯陳浚瑋、附表編號1至5所載之告訴人(被害人)朱威瀚等人之證詞等證據資料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對上訴人所辯：其係從事虛擬貨幣交易，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故意云云，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，認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亦已依據卷內資料，詳加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各該被害人遭施用詐術匯出款項，待其等匯款層轉進入陳浚瑋所提供之帳戶後，由陳浚瑋提領現金交給上訴人，

或移轉至其他帳戶，顯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使偵查機關無從追緝。可見上訴人收取陳浚瑋交付款項之行為，客觀上已成為整體詐欺及洗錢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一環，其對於收受之款項可能係犯罪所得乙節，顯然有所預見，而與施詐者彼此有分擔實行犯罪之內部分工，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，以達成犯罪目的，均為共同正犯之旨。至於上訴人辯稱：其係從事虛擬貨幣交易，不可能從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一節。惟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：我不認識「豪哥」，也沒確認他的身分，只有提醒陳浚瑋要做好實名認證；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本件係使用冷錢包交易，但我的冷錢包遺失了各等語，可見上訴人明知虛擬貨幣應做實名認證，以免賴帳等風險，卻未為實名認證，又未保存冷錢包以供查驗，反於事理。上訴人上開所辯，均不可採信。至上訴人提出之泰達幣交易紀錄影本，其上所載時間、金額等項，與上訴人所指之泰達幣交易，難認有直接關聯性，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之旨。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不悖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任意指摘：原判決認定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違法云云，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，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，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㈡所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關聯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同之認定者，始足當之。

原判決已說明：上訴人提出之泰達幣交易紀錄影本，以及所主張之冷錢包之保管使用方法各節，與本件犯行無直接關聯性之旨。原審未依職權贅為上訴意旨所指之調查，依上開說明，尚屬於法無違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任意指稱：原判決未詳查上訴人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、冷錢包使用管理習慣各

情，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，同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徒憑己見，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漫為指摘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